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幸怡
電話：(02)7736-5914
電子信箱：pretty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09000000E_113220051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2月1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2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周倩委員、廖美玉委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家圖書館、本部法制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朱代理司長俊彰、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學政、高等教育司曾專門委員新元、高等教育司周專門委員弘偉、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陳科長浩、高等教育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副本：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 第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室

主持人： 朱代理司長俊彰

紀錄： 林幸怡

出席者：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針對外界關注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本部前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一次會議，並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以利協會、協進會將研究結果提供大學參考。
- 二、本部賡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112 年 5 月 11 日及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至第四次會議，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之機制。
- 三、本部已參考歷次會議建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上開協(進)會亦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進行成果報告並提出實務建議，為確認學校端執行之可行性，並邀請國家圖書館說明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典藏規定供學校及協(進)會了解，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報告事項

說明：請國家圖書館報告 112 年 7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修正案，包括取消不公開之選項、書目資料延後公開調整為論文電子全文延後公開、抽換申請新增學校權責單位之章戳欄位等。(詳如附件一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學位授予法就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程序並未規範。
- 二、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建議學校將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區分審議決定及專業調查兩階段，由學校建立常設、公開性質的審定委員會，專責審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並由該委員會委託調查小組進行「專業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交由審定委員會進行違反學術倫理與否之「審議決定」，杜絕外界質疑。
- 三、旨案原則第 7 點修正草案詳如對照表(如附件)，為確認有關修正草案之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或其他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周倩委員：

- (一) 第十條第五項文字「……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建議調整為「……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事實、理由、法律依據……」。
- (二) 第十一條建議新增第二項「學校於不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範圍內，得視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依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對外公開說明。」

二、廖美玉委員：建議整體檢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文

字，本次修正條文及其他條文宜採一致用語。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

案由二：有關「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建議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建議事項實務操作上之可行性，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

(一)調查報告書應具備之內容：案件要旨、處理程序、具體事證、調查結果及理由、處置建議。

(二)處理結果公開事宜：各校在修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時，將公開與否之決定與應考量事項程序化，例如經過某個委員會的討論與決議，或是經校長（或代理人）同意後再進行。

(三)違反學術倫理之學位論文處理方式：

1. 學位論文因違反情節較重撤銷學位者，不開放修改論文；
2. 違反情節較輕者，可參考國內部分大專校院規定，使被檢舉人（學生）有修正論文之機會。

(四)已畢業之學位論文公開事宜：

1. 不需修正學位授予法，而建議各大學自行訂定學位論文管理要點。
2. 基於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的前提下，將不公開之程序法治化與困難化。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周倩委員：

(一) 有關申請論文不公開，如五年屆期當事人仍不想公開，建議應由更高層級之單位（如校長）簽准。

(二) 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已明列撤銷學位事由，抄襲屬之，並無明訂情節輕重之分。但實務上，若程度屬輕微者，則通常歸類為如「未適當引註」者，爰論文撤銷事由應即僅有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所列五種情形，而無情節輕重之分。

二、廖美玉委員：

- (一) 有關論文是否得不公開，以及每次申請延後公開之期限，建請教育部提供相關依據予國家圖書館及學校。
- (二)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所謂情節較重或較輕之判斷標準，建請提供準則。
- (三) 有關論文之抽換，目前尚查無相關法源依據，建請研議修法明訂論文撤銷及抽換之判斷準則、程序及其抽換後的呈現樣態。

三、朱代理司長：

- (一) 有關未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之論文抽換案件，應由校級單位核准，再續送國家圖書館辦理。
- (二) 無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所列應撤銷學位之情形者，始得進行抽換論文事宜。
- (三) 有關申請論文不公開，得否依學位授予法訂定五年或一定期間內為之，或每次申請以五年為期，以及是否得逕以行政方式要求學校，後續將再向本部法制處確認。

決 議：

- 一、因學位授予法無法訂定細則規範，爰關於第16條學位論文得不予公開事由及相關規定，本部後續將以行政指導方式，向學校說明並建請各校制定每次申請論文不公開至多五年、需逐次申請之規範。
- 二、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之論文抽換，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為當事人主動申請抽換且未涉及學術倫理問題者，應由校級單位核准。以上準則將納入本部積極強化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內，供學校參據。

案由三：有關「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建議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針對「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建議事項實務操作上之可行性，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 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
 - (一) 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提出「專業實務報告參考評估表」、「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與「專業實務報告參考規範」(詳如研究報告 P. 29至P. 40)，提供撰寫專業實務報告，以替代碩士學位論文的參考，

其中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如下。

項目	章節內容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背景與動機、個案描述（研究問題）、研究成果理念（研究目的）、文獻回顧與分析
第二章	學理基礎 實務原理（解決專業實務問題所用之學理基礎）、學理發展與應用、其他案例之應用
第三章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研究設計、研究方法、研究過程、數據收集與分析、詮釋結果
第四章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包含可以用書面形式以外的材料補充，例如數位影像等）、效益評估（含成果限制）、討論、未來展望、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	

（二）修課型碩士學位

1. 領域類型之建議：如商業管理、金融、行銷、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工程、資訊科技、教育、醫療保健、法律、科學等，及整合理論應用於實務之學科較適合。惟各大學有自我發展的規劃與辦學理念，可發展培養經濟、社會、人文、科技進步與永續發展高級專業實務人才的特色課程，修課型碩士的學門領域不必有以上的限制。
2. 畢業學分數之建議¹：
 - （1）修讀課程和完成總整課程計畫報告或專題計畫報告或實習計畫報告，並簡報及答辯問題。建議一般學門領域課程27

¹ 所建議總學分數適用於一般性學門領域，對於必須特別專業養成訓練的學門領域，如法律、商管等，建議依培訓需要，得適當增加學分數。

學分和報告3學分。

(2) 全課程修讀：一般學門領域總學分數為30學分。

對於修課之後畢業的要求，建議得以核心課程內容進行綜合考試合格、或累積GPA3.0（或Grade B）以上，各校研究所可依其領域特性與需求自訂標準。此外，各大學應建立對授予修課型碩士的品質控制與自我檢核機制的配套措施。

3. 畢業證書是否加註修課型碩士之建議：考慮國際和社會適用性（如美、英、日等大部分學校採用的方式），建議畢業證書不加註「修課型碩士」字樣，惟可有不同的專業學位名稱，如商業分析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STEM教育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in STEM Education），有別於論文型碩士的學位名稱「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及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周宜雄教授：修課型碩士如以修課加完成報告方式，即相似於學位授予法所列之以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之模式；如以全修課方式，則需學分數足夠並以核心課程做為評量。

決議：前開格式可提供學校參考，另有關全修課型的碩士，則需待學位授予法修法突破。

案由四：有關委託協（進）會辦理學術自律研究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監察院前於112年5月及8月函詢「學術倫理問題頻生」案，並於112年11月9日辦理「國內最近學術倫理問題頻生等情」約詢案，關切近年國內大學頻繁出現學位論文與教師升等等學倫案件之現象，指出在獎勵學術發表時應審慎獎勵，避免變相鼓勵論文發表重量不重質，當教研人員違反學倫時，不應僅給予輕微懲處，需勿枉勿縱，此外大學更應建立學術自律的機制，才能逐漸改善學倫問題與提高研究品質。
- 二、有關學術自律機制，本部前於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如附件)引導大學針對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建立自我檢核機制，並請學校針對專家學者外審意見提送改善計畫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三、為協助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基於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是否另案補助協(進)會辦理提升學術自律機制相關計畫，研究內容例如：

(一)透過與評鑑機構合作，針對學倫案件較為頻繁之領域或系所進行研究。

(二)分析學倫案件頻生之根因，並提出相關建議供會員學校參考。

(三)分析各領域適切之論文指導人數，或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之機制等，透過自主、自律之方式避免發生學倫案件。

決議：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於會後討論受託辦理之意願及其辦理方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